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7年1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许新钢先生和黄涛先生。近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之一黄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特指定由王新仪先生接替黄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更换保荐代表人后,负责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许新钢先生和王新仪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王新仪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王新仪先生简历

王新仪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凌云股份(600408.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创业(60097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旅游(000610.SZ)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开元股份(000616.SZ)非公开发行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1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安徽铜陵市长江西路铜陵有色展示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22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董事11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4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海峰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赵荣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海峰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姚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9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金昌冶炼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金昌冶炼厂党委副书记、厂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

赵荣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兵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有色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冠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海峰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姚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赵荣升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冶炼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

9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金昌冶炼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金昌冶炼厂党委副书记、厂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经理。

赵荣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兵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2012年7月至2016年1月,任铜陵有色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铜冠冶化分公司党委书记、副经理;2021年5月至今,担任铜陵有色金冠矿山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姚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姚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海峰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姚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赵荣升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冶炼正高级工程师。2013年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按“本期”列举)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496.77万元,主要为承租国家指定用途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和地方财政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补助
1	上海外高桥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00	50000	0	专利奖励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研究及应用	40000	0	40000	科研专项经费
3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船舶关键焊接接头研究	40000	40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4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升级扶持资金	39000	39000	0	专利奖励
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浮式天然气生产装置项目自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34600	0	3460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中船澄西高级技术学校	2022年度1-3月学费补贴	13406	13406	0	技校教育补助
7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船舶动力学软件	12000	476	11626	科研专项经费
8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重点企业船舶补贴	11722	11722	0	其他
9	中船澄西高级技术学校	其他	1,600.49	76452	326.97	其他
10	中船澄西高级技术学校	合计	3,496.77	2,310.65	1,196.22	其他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根据项目的研发进度和实际使用等情况,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为2,310.55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将由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3月31日(以下按“本期”列举)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496.77万元,主要为承租国家指定用途而收到的科研专项补助和地方财政补贴,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名称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本期损益的金额	预计下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发放补助
1	上海外高桥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0000	50000	0	专利奖励
2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客滚船高效建造工艺研究及应用	40000	0	40000	科研专项经费
3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船舶关键焊接接头研究	40000	40000	0	科研专项经费
4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产业升级扶持资金	39000	39000	0	专利奖励
5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浮式天然气生产装置项目自动控制关键技术研究	34600	0	34600	科研专项经费
6	中船澄西高级技术学校	2022年度1-3月学费补贴	13406	13406	0	技校教育补助
7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船舶动力学软件	12000	476	11626	科研专项经费
8	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度重点企业船舶补贴	11722	11722	0	其他
9	中船澄西高级技术学校	其他	1,600.49	76452	326.97	其他
10	中船澄西高级技术学校	合计	3,496.77	2,310.65	1,196.22	其他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各项政府补助(含往年政府补助延续收益)影响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31日损益475.92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注册会计师最终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475.92